

【 台灣與西班牙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試行 】

台灣智慧財產局 (TIPO) 自與美國 USPTO 及日本 JPO 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PPH) 以來，於本年九月再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 (SPTO) 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PPH MOTTAINAI) 試行計劃，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試行 2 年。

根據 PPH MOTTAINAI 計劃，只要台灣或西班牙之任一國之專利局已有審查結果 (核准)，專利申請人即可據以向另一國提出 PPH 申請，而使專利申請案加速審查。

此次簽署之 PPH MOTTAINAI 其要件較通常之 PPH 計劃為寬：1) 如台灣申請案為西班牙案之優先權基礎案而西班牙案較早核准，仍可向台灣申請 PPH；2) 如台灣及西班牙案均具有相同之國際優先權基礎案，如西班牙案已先審查核准，在台灣亦可提出 PPH 申請。

又在台灣根據上述申請前述 PPH 案時必須滿足下列條件：

- 1) 台灣申請案及西班牙案具有相同之國際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；
- 2) 西班牙案應有一或多項請求項為 SPTO 核准；
- 3) 台灣案之請求項必須對應於西班牙案已核准之一或多項請求項；
- 4) 台灣案已接獲 TIPO 通知即將進行審查且尚未發行第一次審查意見書。

須注意者，申請 PPH MOTTAINAI 時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) SPTO 所發行之西班牙之 OA 影本及其中／英譯本；
- 2) SPTO 核准之西班牙案申請專利範圍及其中／英譯本；
- 3) SPTO 對西班牙案引據案之非專利文獻 (不必中譯)；
- 4) 台灣案與西班牙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。